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楊倍瑜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3327

傳真：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31398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398830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針對雇主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事之說明資料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10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2207號函辦理

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(含附件)

2014-10-28
15:40:34
章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31028



AEAA10341866400